

大连交通大学文件

大交大发〔2019〕115号

签发人：马云东

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岗位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大连交通大学岗位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19年第12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交通大学

2019年10月15日

大连交通大学岗位分类考核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8〕6号）、《中共辽宁省委办公厅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办发〔2018〕58号）、《中共辽宁省委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辽委发〔2017〕3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以及《关于印发〈大连交通大学绩效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交大委发〔2019〕2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分类为基础，以定向考核为牵引，以激发人才活力为目标，坚持“科学分类、强化激励、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建立导向明确、精准科学、规范有序、竞争择优的评价考核机制，充分发挥广大教职工的积极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实现学校事业发展与个人事业发展的有机结合，努力形成人人渴望成才、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局面。

二、实施范围

学校事业编制的在岗人员（不含年薪制形式支付薪酬人员）。人事代理人员和合同制人员参照执行。

三、岗位设置

1.学校岗位设置分为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每类岗位数量根据学校需要并按辽宁省规定比例设置。

2.专业技术岗位根据职责分为教师、实验、辅导员（组织员）、其他专技等系列，其中，教师、实验系列分为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

（1）教学为主型

①教学为主型是指思政、外语、军体、数学与自然科学、机械制图、综合素质等公共课的教学教师和实验人员。具有中级技术职务年龄在50岁以上以及具有高级技术职务年龄在55岁以上、教学工作在15年以上从事其他量大面广的基础课的教师和实验人员经审批通过后可纳入教学为主型。

②教学为主型岗位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从事本专业教学任务的实践经验和较高的专业水平，教学效果优良、教书育人成效突出。教学为主型岗位人员的考核主要以教学态度、实际承担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研究水平，以及培养学生的质量与效果为依据，同时应有一定的科学研究工作。

（2）教学科研并重型

①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人员是指既能从事高水平的科学研究，又要承担高质量本科教学工作的教师和实验人员。

②教学科研并重型岗位考核主要以高质量教学、高水平研究、高水平成果为主。

（3）科研为主型

①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是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特别

是基础研究和承担国家（地方）项目、国际合作项目的人员。

②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具备发表高质量论文和承担国家纵向研究项目的能力。科研为主型岗位人员的考核主要是以高质量的论文、研究成果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对社会发展的突出贡献等作为依据。科研为主型教师需完成基本的本科教学任务（不少于 32 学时/学年），承担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

（4）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

①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岗位人员是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实验人员，主要从事应用研究与技术转化等工作。

②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岗位人员应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主要考核其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等。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岗位教师也可承担低于 32 学时/学年的本科课程教学任务，但应根据工作需要，承担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实践环节等人才培养工作。对于被聘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及以上研发平台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岗位教师，实行平台整体年度目标考核，可申请不再进行个人每年的工作量化考核。

教师系列各类型岗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按高校教师系列评聘。应聘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职务，近三年本科教学（含研究生公共课）工作量饱满，教学质量考评优良。承担低于 32

学时/学年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岗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按工程或研究系列评聘。

实验系列各类型岗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按实验系列评聘。

辅导员（组织员）岗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按高校教师系列评聘。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高校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评聘（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学校无评审权的岗位人员职务评聘按有关规定执行）。

3.教职工在所属专业技术、管理、工勤岗位以及相应系列内、在符合相应类型岗位要求的情况下，可根据本人实际工作情况申请选择其中一个类别；原则上教师和实验人员一个聘期内岗位类型保持相对稳定，如遇职称获得层级晋升，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重新选择。教师和实验人员岗位类型的调整由本人提出申请，由教学科研单位审核同意后报人事处，经学校会议批准后，可以进入该岗位。

4.不同类别的人员实行不同的考核要求及政策支持。

四、岗位业绩要求

1.岗位基本要求

（1）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

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

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2. 岗位具体要求

岗位业绩目标具体要求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制定。2019—2022 各岗位业绩目标见附件。

五、其他

1. 在对全校教职工进行分类管理的基础上，学校将逐步完善考核机制并出台相关政策，确保所有在职教职工在各自的岗位上完成学校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及管理等各项任务。

2. 对于在分类管理、促进师资队伍建设方面措施得力、步子较快的单位，学校将在绩效考核中给予一定的支持。

3.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2.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3.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4.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5. 管理岗位业绩目标
 6. 工勤技能岗位业绩目标

附件 1:

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聘用到教师岗位人员应达到岗位基本要求,并完成岗位具体要求的内容,即教师岗位的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工作量以及工作任务的要求。

一、教师工作量要求

根据高校教师工作的特点,聘用到教师岗位人员每年须完成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科研教研工作量和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工作质量须达到学校要求。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计发基础绩效与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1.教师岗位教学工作量依据《大连交通大学教学工作量核算办法》规定计算,考核周期为学年。所有教师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理论课(≥32学时)。

2.教师岗位科研教研工作量依据《大连交通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大连交通大学教研工作量核算办法》计算,考核周期为自然年。

3.教师岗位社会服务工作量依据《大连交通大学社会服务工作量核算办法》计算,考核周期为自然年。

表1 教师岗位基本教学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

岗位类型 \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及助教	
		教学工作量/授课工作量 (教时/学年)	社会服务工作量 (工作时)	教学工作量/授课工作量 (教时/学年)	社会服务工作量 (工作时)	教学工作量/授课工作量 (教时/学年)	社会服务工作量 (工作时)
教学为主型		420/300	15	420/300	15	360/260	15
教学科研并重型	自然科学	360/130	15	360/130	15	260/110	15
	哲学社会科学	330/130	15	330/130	15	260/110	15
	艺术	300/130	15	300/130	15	260/110	15
科研为主型		240/32	15	240/32	15	220/32	15
科技成果转化型		180/(32)	15	180/(32)	15	180/(32)	15

注：非授课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可以进行相互折抵，但是只能折抵到授课工作量或教学工作量的定额，且用于折抵的工作量不再计发超工作量奖励；授课工作量与非授课工作量当量关系为： $1 \text{ 授课教时} = \beta \times \text{非授课教时}$ （系数 β 根据培养方案中授课学时非授课学时比例与按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得出的实际授课教时\非授课教时比例关系确定）；非授课工作量最多可抵扣授课工作量的 20%。

表2 教师岗位基本科研教研工作量定额（分/年）

岗位类型 \ 职称等级		教授			副教授			讲师及助教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教学为主型(科研不超过 20%)		120	60	35	25	18	8	5	4	2
教学科研并重型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艺术学、体育学科	150	70	40	30	20	10	8	5	3
	工学类基础学科 经管学科	300	150	90	70	30	20	15	8	5
	工学类专业学科	600	300	180	140	70	45	30	15	10
科研为主型(教研不超过 20%)		1500	750	450	350	175	115	75	40	25
科技成果转化型 (教研不超过 20%)		3000	1500	900	700	350	230	150	80	50

4.教学工作量补贴或减免，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体现教师岗位业绩水平的工作任务

教师岗位分为：I.教学为主型，II.教学研究并重型，III.科研为主型，IV.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

1.教授二级（专业技术二级）

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要求，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等级	业绩要求项目	岗位要求			
		I	II	III	IV
教授 二级 业技 术二 级)	(1) 作为首位完成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2) 作为主持人组织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 (3) 作为主持人主持国家级教学项目1项。 (4) 作为负责人组织本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5) 作为首位完成人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6) 作为负责人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含973、863)等科技计划项目(包括子项目)1项,或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项。 (7)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60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20万元。 (8)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1000万元(需提供财务证明及申报人单位证明)。 (9) 作为首位完成人申报的国家级教学科研奖励进入会议评审阶段。 (10) 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刊物发表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A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6篇,	满 足 (1)- (4) 以 及 (9)- (22) 中 一 项	任 选 其 二	满 足 (5)- (22) 中 三 项	满 足 (5)- (9) 中 二 项,或 满 足 (5)- (9) 中 至 少 一 项 和 其 他 任 意 三 项

<p>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期刊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4 篇。</p> <p>（11）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转化 2 项。</p> <p>（12）主编出版国家级获奖（规划）教材 1 部。</p> <p>（13）获国家教学名师奖。</p> <p>（14）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论文。</p> <p>（15）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 A 类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一等奖 1 项。</p> <p>（16）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并获批博士学位授权点。</p> <p>（17）作为负责人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的国家级一流学科（专业）。</p> <p>（18）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 1 项。</p> <p>（19）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中发挥重要贡献，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全校青年教师进行教师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3 次，或者作为团队负责人支持团队成员取得省部级以上项目或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成果，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p> <p>（20）担任院系、学科、学位点、专业、培养方案制定、国家级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金课等）负责人。</p> <p>（21）担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p>				
---	--	--	--	--

<p>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创新引智基地、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平台主任(负责人);或担任国家级教学团队、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教育部创新团队负责人。</p> <p>(22)担任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正、副负责人,或国家一级学会正、副会长,或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教育部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正、副主任,或核心期刊主编(副主编),或担任本领域国际知名学术会议的召集人,或在本领域国际知名学术会议做特邀报告。</p>				
---	--	--	--	--

2.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

完成二级目标视同完成三级。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要求,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等级	业绩要求项目	岗位要求			
		I	II	III	IV
教授 三级 (专 业技 术三 级)	(1)作为前二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 (2)作为第二负责人组织本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 (3)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4)主持省部级重点教学项目1项。 (5)作为主持人组织完成省级及以上质量工	满 足 (1)- (5) 以 及 (11) - (24) 中 一	任 满 足 选 (6)- 其 (24) 二 中 三 项 项, 或 满 足	满 足 (6)- (10) 中 二 项, 或 满 足 (6)- (10)	

<p>程项目 1 项。</p> <p>(6) 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有证书)、二等奖前五名完成人。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文化部、全国美术家协会“全国美术作品展”铜奖以上 (有证书)。省 (部) 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p> <p>(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主持人。</p> <p>(8) 国家级项目前二名, 或省 (部) 级重点项目负责人。</p> <p>(9)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40 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10 万元。</p> <p>(10)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转化收益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 达到 800 万元 (需提供财务证明及申报人单位证明)。</p> <p>(1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 或被 (SCIE、SSCI、A&HCI 及 EI-Ja) 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 (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 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3 篇。</p> <p>(12) 作为主编获省精品 (规划) 教材 1 部; 或自主研发一种大型实验设备, 在实验教学中使用并取得较好效果。</p> <p>(13)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p> <p>(14) 指导的学位论文获省级及以上优秀博士、硕士论文。</p> <p>(15)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p>				<p>中 至 少 一 项 和 其 他 任 意 三 项</p>
--	--	--	--	--

<p>杯”“创青春”“互联网+”等A类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二等奖1项，或获B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决赛一等奖1项。</p> <p>(16) 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p> <p>(17) 作为负责人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省级一流学科(专业)。</p> <p>(18) 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学科(专业)评估或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p> <p>(19) 作为专业负责人三年及以上，并很好履行职责。</p> <p>(20)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p> <p>(21) 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中发挥重要贡献，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不少于2次，或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或培育1名新星计划人才。</p> <p>(22) 担任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开放课程、精品课程、金课等)负责人。</p> <p>(23) 作为负责人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工程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基地。</p> <p>(24) 担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辽宁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主任(负责人)，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建设或申报大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p>				
--	--	--	--	--

3. 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

完成三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四级。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

量要求，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等级	业绩要求项目	岗位要求			
		I	II	III	IV
教授 四级 (专 业技 术四 级)	<p>(1) 作为第二完成人，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2) 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3) 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p> <p>(4) 作为前三名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5) 作为主持人组织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p> <p>(7) 理工科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人文社科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1 项，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p> <p>(8)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参加国家级项目前三名。</p> <p>(9)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20 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5 万元。</p> <p>(10)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达到 500 万元（需提供财务证明及申报人单位证明）。</p> <p>(11)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p>	满 足 (1) - (5) 或 (11) - (19) 中 一 项	任 选 其 二	满 足 (6) - (19) 中 三 项	满 足 (6) - (10) 中 二 项，或 满 足 (6) - (10) 中 至 少 一 项 和 其 他 任 意 三 项

<p>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2 篇。</p> <p>（12）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使用面大、效果好。作为第二编写人，出版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转化 1 项。</p> <p>（13）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p> <p>（14）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 A 类创新创业竞赛省部级二等奖 1 项，或获 B 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决赛一等奖 1 项；独立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 1 项。</p> <p>（15）作为带头人组织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p> <p>（17）作为带头人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省级一流学科（专业）。</p> <p>（16）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学科（专业）评估或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p> <p>（17）获得大连市级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p> <p>（18）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中发挥重要贡献，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1 次。</p> <p>（19）理工科作为骨干成员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p>				
---	--	--	--	--

	<p>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平台以及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作为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辽宁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辽宁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平台。以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建设或申报大连市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作为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p>				
--	--	--	--	--	--

4. 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

完成四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五级。完成各类型岗位教学科研工作量要求，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等级	业绩要求项目	岗位要求			
		I	II	III	IV
副教授一级 (专业技术五级)	<p>(1) 作为前四完成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p> <p>(2) 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p> <p>(3) 作为主持人组织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作为第二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1项；作为前四完成人完成国家质量工程项目1项。</p> <p>(4)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p>	<p>满足 (1)- (3) 以及 (7)- (18) 中一 项</p>	<p>任 选 其 二 中 三 项</p>	<p>满足 (4)- (18) 中三 项</p>	<p>满足 (4) (6) 中二 项， 或满 足 (4) (6) 中至 少一</p>

<p>前三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p> <p>(5)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参加国家级项目前三名。</p> <p>(6)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10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3万元。</p> <p>(7)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A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 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2篇。</p> <p>(8) 主编出版教材1部，使用面大、效果好；作为第二编写人，出版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1部；或自主研发一种主要实验设备，在实验教学中使用并取得较好效果。</p> <p>(9)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一等奖。</p> <p>(10)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A类创新创业竞赛校级一等奖1项，或获B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决赛二等奖1项。</p> <p>(11)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p> <p>(12)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的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专业）。</p> <p>(13)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完成学科（专业）评估或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p> <p>(14) 作为专业负责人一年及以上，并很好履行职责。</p>				<p>项 和 其 他 任 意 三 项</p>
--	--	--	--	------------------------------------

	<p>(15) 作为负责人，牵头组织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p> <p>(16) 作为系主任、教研室主任，很好地履行职责，做好建设工作。</p> <p>(17) 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的省（部）级及以上（含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等平台 and 团队骨干成员。</p> <p>(18) 获得大连市级及以上或相当层次人才称号。</p>				
--	---	--	--	--	--

5. 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

完成五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五级。完成各类型岗位教学科研工作量要求，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级	业绩要求项目	岗位要求			
		I	II	III	IV
副教授二级 (专业技术六级)	<p>(1) 作为前五完成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2) 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p> <p>(3) 作为前两名完成人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三名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p> <p>(4) 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有证书）、三等奖前五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p> <p>(5) 市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参加省（部）级项目前二名。</p> <p>(6)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5 万元及以上、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2 万元及以上。</p> <p>(7)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p>	满足 (1) (3) 以及 (7) (13)) 中 一项	任 选 其 二	满 足 (4) (13) 中 三 项	满 足 (4) (6) 中 二 项， 或 满 足 (4) (6) 中 至 少 一 项 和 其 他 任 意 三 项

<p>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 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1 篇。</p> <p>(8) 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p> <p>(9) 作为前三编写人编写出版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p> <p>(10) 获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p> <p>(11) 作为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 A 类创新创业竞赛校级一等奖 1 项、或获 B 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决赛二等奖 1 项。</p> <p>(12) 作为专业负责人很好履行职责。</p> <p>(13) 作为第二完成人,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p>				
--	--	--	--	--

6.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

完成六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七级。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要求,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

等级	业绩要求项目	岗位要求			
		I	II	III	IV
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	(1) 作为前三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参加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 作为前二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方面奖励	满 足 (1)- (3) 以 及 (7)- (11)	任 选 其 二 中 三 项	满 足 (4)- (11) 中 三 项	满 足 (4)- (6) 中 二 项, 或 满

<p>1 项。</p> <p>(4) 市级及以上科技奖、社科进步奖完成人项 (有证书)。</p> <p>(5) 参加市级及以上项目前三名。</p> <p>(6)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3 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1 万元。</p> <p>(7)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p> <p>(8) 作为第二编写人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前四编写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p> <p>(9) 获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p> <p>(10) 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获市级及以上奖励 1 项。</p> <p>(11) 作为骨干，参与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p>	中 一		足 (4) -(6) 中至 少一 项和 其他 任意 三项
---	-----	--	--

7. 讲师及以下岗位

完成教师工作量要求，体现讲师岗位业绩水平的工作任务由各二级单位制定，报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执行。

附件 2:

实验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聘用到实验岗位人员应达到岗位基本要求,聘期内完成岗位具体要求的内容。具体如下:

一、工作量要求

根据高校实验岗位工作的特点,实行坐班制,聘用到实验岗位人员每年须完成岗位规定的年度基本教学工作量、科研教学工作量和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计算办法依据同教师岗位),工作质量须达到学校要求。工作量完成情况作为年度考核和计发基础绩效与岗位绩效的重要依据。

实验教学工作量任务包括教学工作量和实验室管理工作量。教学工作量各建制实验室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事先申请的前提下,可选择团队考核或个人考核等形式。选择采用团队考核的实验室在学年初向教学科研单位提出申请,教务处备案,经批准下一学年内考核形式不得变更。

实验室管理工作量占总工作量要求的 90%,任务包括实验室人员坐班(含政治理论学习、业务学习)、实验准备;实验室仪器设备的运行、使用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修及常见故障的排除;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和利用;大型仪器设备的运用维护;实验室安全环境建设。

表 3 实验岗位人员基本教学工作量、社会服务工作量定额

岗位类型		正高级		副高级		中级及初级	
		教学工作量 (教时/学年)	社会服务 工作量 (工作时)	教学工作量 (教时/学年)	社会服务 工作量 (工作时)	教学工作量 (教时/学年)	社会服务 工作量 (工作时)
教学为主型		420	15	420	15	360	15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自然 科学	360	15	360	15	260	15
	哲学 社会 科学	330	15	330	15	260	15
	艺术	300	15	300	15	260	15
科研为主型		240	15	240	15	220	15
科技成果转化型		180	15	180	15	180	15

表 4 实验岗位人员基本科研教研工作量定额 (分/年)

岗位类型		职称		教授			副教授			讲师及助教		
		等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五级	六级	七级	八级	九级	十级
教学为主型 (科研不超过 20%)				120	60	35	25	18	8	5	4	2
教学 科研 并重 型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 艺术学、体育学科			150	70	40	30	20	10	8	5	3
	工学类基础学科 经管学科			300	150	90	70	30	20	15	8	5
	工学类专业学科			600	300	180	140	70	45	30	15	10
科研为主型 (教研不超过 20%)				1500	750	450	350	175	115	75	40	25
科技成果转化型 (教研不超过 20%)				3000	1500	900	700	350	230	150	80	50

二、体现实验岗位业绩水平的工作任务

实验岗位分为：I.教学为主型，II.教学研究并重型，III.科研为主型，IV.科技成果转化及应用服务型。实验岗位人员完成各岗位工作量要求，且聘期内须完成各岗位业绩水平的工作任务，即I型一项、II型二项、III型三项、IV型科研和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二项（或科研、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一项和其他任意三项）。

1.正高三级（专业技术三级）

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的要求，主持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业绩突出。

（1）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前五名完成人；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前二名、二等奖第一名。

（2）作为主持人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3）作为前二名完成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作为主持人完成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1项。

（4）作为前二名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5）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项。

（6）国家级项目前二名，或省（部）级重点项目负责人。

（7）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40万元、其

它学科达到年均 10 万元。

(8)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5 篇，或被 (SCIE、SSCI、A&HCI 及 EI-Ja) 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 (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 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3 篇。

(9)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产值等) 800 万元及以上 (需提供财务证明及申报人单位证明)。

(10) 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学术著作 1 部，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转化 1 项。

(11) 作为主编出版获省级及以上精品 (规划) 教材 1 部。

(12) 自主研发一种大型实验设备，在实验教学中使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13) 获得省级教学名师奖。

(14) 作为负责人主持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并较好履行职责。

(15) 作为负责人组织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6) 作为负责人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学科 (专业)。

(17) 作为负责人组织完成学科 (专业) 评估或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18) 作为第二负责人组织本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

认证。

(19) 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中发挥重要贡献，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不少于2次；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或培育1名新星计划人才。

(20) 作为负责人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基地。

(21) 担任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或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辽宁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平台主任(负责人)。

2.正高四级(专业技术四级)

完成三级目标视同完成四级。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的要求，主持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业绩突出。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2) 作为前三完成人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或作为第二完成人获得省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1项。

(3) 作为第二完成人，完成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

(4) 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

(5) 作为主持人完成校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6)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相当层次纵向项目 1 项。

(7) 参加国家级项目前三名；或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8)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20 万元及以上、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5 万元及以上。

(9)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2 篇。

(10) 实施科技成果转化，转化收益（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产值等）500 万元及以上（需提供财务证明及申报人单位证明）。

(11) 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12)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使用面大、效果好；或作为第二编写人，出版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

(13) 独立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4) 作为骨干成员组织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5) 作为骨干成员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的省级一流学科。

(16) 作为骨干成员组织完成学科评估或学位授权点合格

评估或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17) 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中发挥重要贡献，作为主讲人每年面向青年教师进行教学科研能力提升方面的培训不少于1次；作为团队负责人引进或培养“英才计划”及以上人才，或培育1名新星计划人才。

(18) 理工科作为骨干成员申报或建设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国家级教学科研团队、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等平台，或作为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辽宁省重点实验室、辽宁省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辽宁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辽宁省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省部级教学科研团队等，或作为骨干成员建设或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学位点，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课程建设、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等工作，并做出实质性贡献。

3.副高一级（专业技术五级）

完成四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五级。完成各类型岗位要求的工作量，业绩突出：

(1) 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前七名、二等奖前五名、三等奖前三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第一名。

(2) 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或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

(3) 作为主持人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第二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作为前四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4) 省(部)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参加国家级项目前三名。

(5)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10 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3 万元。

(6)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4 篇,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2 篇。

(7) 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8) 主编出版教材 1 部、主编实验指导书(20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二编写人出版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

(9) 自主研制一种主要实验设备,在实验教学中使用并取得较好效果。

(10) 主持完成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4 项以上(设计实施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完成综合性实验设备研制或改造)。

(11) 获得校级教学名师奖;或获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一等奖。

(12) 独立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省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13)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申报并获批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

(14)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新增或完成立项建设的省级及以上一流学科（专业）。

(15) 作为专项工作小组主要成员完成学科（专业）评估或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或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

(16) 配合组织本专业培养方案修订。

(17) 作为实验中心负责人三年及以上，并很好履行职责。

(18) 作为第二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19) 作为负责人主持完成校级重点实验室、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

4. 副高二级（专业技术六级）

完成五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六级。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的要求，且业绩突出：

(1)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一、二等奖（有证书）、三等奖前五名；市级科技奖、社科进步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前三名、三等奖前二名。

(2) 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3) 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二等奖 1 项；或作为主持人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4) 作为前二完成人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5) 市级及以上项目负责人；或参加省（部）级项目前二名。

(6)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5 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2 万元。

(7) 主持完成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3 项及以上（设计实施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完成综合性实验设备研制或改造）。

(8)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或被（SCIE、SSCI、A&HCI 及 EI-Ja）收录或被《关于确定〈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与核心报刊名录（2007 年版）〉的通知》（辽社科规划办〔2007〕4 号）中的《全国哲学社会科学权威报刊名录》全文收录或转载 1 篇。

(9) 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10) 主编出版教材、实验指导书（15 万字以上），或作为前三编写人完成出版获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

(11) 获校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二等奖及以上。

(12) 指导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科技竞赛，获省级及以上奖励 1 项。

(13) 担任实验中心负责人一年及以上，很好履行职责。

5. 副高三级（专业技术七级）

完成六级及以上目标视同完成七级。完成各类型岗位工作量的要求，业绩突出：

(1) 作为第三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 1 项。

(2) 市级及以上科技奖、社科进步奖完成人（有证书）。

(3) 作为前二完成人获得校级教学奖励 1 项。

(4) 参加市级及以上项目前三名。

(5) 个人到账可支配工科科研经费达到年均 3 万元，其它学科达到年均 1 万元。

(6) 作为前三完成人完成校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或参加省级及以上质量工程项目 1 项。

(7) 主持完成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2 项（设计实施综合性、设计性实验，完成综合性实验设备研制或改造）。

(8) 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 A 级及以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9) 主编实验指导书（10 万字以上）；或作为第二编写人编写出版教材 1 部，或作为前四编写人完成省级及以上精品（规划）教材 1 部。

(10) 获青年教师教学优秀奖。

(11) 指导学生参加校级及以上科技竞赛并获奖。

6. 中级及以下岗位

完成实验人员工作量要求，体现中级岗位业绩水平的工作任务由各二级单位制定，报学校绩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通过后执行。

附件 3:

辅导员（组织员）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聘用到辅导员（组织员）岗位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风尚，恪守学术规范；热爱本职工作，在各项工作中团结协作，具有集体观念和奉献精神；工作中顾全大局、服从领导，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聘期内完成完成体现辅导员（组织员）系列岗位业绩水平的工作任务。

一、辅导员基本业绩目标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

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

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

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

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

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

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健康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工作。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

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处理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

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

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二、辅导员（组织员）具体业绩目标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创新开展辅导员（组织员）工作，对辅导员（组织员）工作规律和特点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和探索，并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教授、副教授承担至少一门本科生思政理论课等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不低于 32 学时。

1.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三级）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 4 项必选 2 项）：

（1）作为前两名参与（或取得）1 项国家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或作为第一主持人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2 项。

(2) 主持制定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 2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 CSSCI 期刊论文 2 篇，或 CSSCI 期刊论文 1 篇、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2 篇、普通期刊论文 5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普通期刊论文 7 篇。

(4) 担任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人，任期内团队考核优秀 1 次，并培育团队成员支持申报校级及以上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 2 项。

(5) 主编、参编辅导员（组织员）相关工作教材、学术专著等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

(6) 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中青年骨干队伍建设项目及相当层次项目。

(7) 主持科研课题，个人到账可支配经费累计达到 5 万元。

(8)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获国家级荣誉称号 1 次或省部级荣誉称号 2 次。

(9) 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6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 2 次及以上。

(10)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

教育主管部门文集收录,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11)担任本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且聘期内学生工作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2次。

2.教授四级(专业技术四级)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4项必选2项):

(1)作为前三名参与(或取得)1项国家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或作为第一主持人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1项。

(2)主持制定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2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3)以第一作者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CSSCI期刊论文1篇,或核心期刊论文2篇,或核心期刊论文1篇普通期刊论文4篇,或普通期刊论文6篇。

(4)担任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人,任期内团队考核优秀1次,并培育团队成员支持申报校级及以上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1项。

(5)主编、参编辅导员(组织员)相关工作教材、学术专著等1部(本人撰写4万字以上)。

(6)主持科研课题,个人到账可支配经费累计达到4万元。

(7)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获国家级荣誉称号1次或省部级荣誉称号2次。

(8) 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5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 2 次及以上。

(9)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文集收录,或被国家级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10) 担任本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且聘期内学生工作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2 次。

3. 副教授一级(专业技术五级)

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 4 项必选 2 项):

(1) 作为前五名参与(或取得)1 项国家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或作为前二名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

(2) 主持制定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 1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通期刊论文 5 篇。

(4) 担任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人,并培育团队成员支持申报校级及以上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 1 项。

(5) 主编、参编辅导员(组织员)相关工作教材、学术专著等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6) 主持科研课题,个人到账可支配经费累计 3 万元。

(7)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省部级荣誉称号 1 次或大连市市级荣誉称号 3 次。

(8) 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5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 2 次及以上。

(9)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文集收录,或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10) 担任本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且聘期内学生工作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2 次。

(11) 作为组织者组织开展一项在学校或本学院持续推广的有教育意义的精品活动。

4. 副教授二级(专业技术六级)

同时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 4 项必选 2 项):

(1) 作为前五名参与(或取得)1 项国家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或作为前二名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

(2) 主持制定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 1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普通期刊论文 4 篇。

(4) 担任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人，并培育团队成员支持申报校级及以上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 1 项。

(5) 主编、参编辅导员相关工作教材、学术专著等 1 部（本人撰写 3 万字以上）。

(6) 主持科研课题，个人到账可支配经费累计 2 万元。

(7)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省部级荣誉称号 1 次或大连市市级荣誉称号 2 次。

(8) 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5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 2 次及以上。

(9)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文集收录，或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10) 担任本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且聘期内学生工作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2 次。

(11)作为组织者组织开展一项在学校或本学院持续推广的有教育意义的精品活动。

5.副教授三级（专业技术七级）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全面深入开展辅导员（组织员）工作，对辅导员（组织员）工作规律和特点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和探索，并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承担至少一门本科生思政理论课等相关课程教学任务，且每学年不低于32学时。同时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4项必选2项）：

(1) 作为前五名参与（或取得）1项国家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或作为前三名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1项。

(2) 主持制定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1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核心期刊论文1篇，或普通期刊论文2篇。

(4) 担任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人，并培育团队成员支持申报校级及以上与团队研究方向一致的课题项目1项。

(5) 主编、参编辅导员（组织员）相关工作教材、学术专著等1部。

(6) 主持科研课题，个人到账可支配经费累计1万元。

(7) 个人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省部级荣誉称号1次

或大连市市级荣誉称号 1 次。

(8) 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4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500 字); 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二等奖 1 次及以上。

(9) 在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 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典型案例被省部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文集收录, 或被省部级媒体宣传报道并产生良好社会反响。

(10) 担任本单位学生工作负责人且聘期内学生工作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1 次。

(11) 作为组织者组织开展一项在学校或本学院持续推广的有教育意义的精品活动。

6. 讲师一级(专业技术八级)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 有效开展辅导员(组织员)工作, 对辅导员(组织员)工作规律和特点进行基本研究和探索。同时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五项必选两项):

(1) 作为前六名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 或作为前两名参与(或取得)市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 或作为第一主持人参与(或取得)校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

(2) 担任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负责人。

(3)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普通期刊论文 2 篇；或参加相关教材、著作的编写工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 2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或主持制定学院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2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4) 在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等被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收录或交流推广。

(5) 获得校级辅导员大赛二等奖及以上 1 次。

(6) 个人获得年度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1 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获得大连市市级及以上荣誉 1 次及以上。

(7) 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4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 字）；或被大连市市级媒体转发 1 次及以上。

7. 讲师二级（专业技术九级）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开展辅导员（组织员）工作，对辅导员（组织员）工作规律和特点进行基本研究和探索。同时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五项必选两项）：

(1) 作为前七名参与（或取得）省部级辅导员（组织员）

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或作为前三名参与（或取得）市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或作为第一主持人参与（或取得）校级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科研项目或成果 1 项。

（2）参加 1 个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公普通刊论文 1 篇；或参加相关教材、著作的编写工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 1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或主持制定学院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1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4）在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等被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收录或交流推广。

（5）获得校级辅导员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

（6）个人获得年度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1 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获得大连市市级及以上荣誉 1 次及以上。

（7）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4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 字）；或被大连市市级媒体转发 1 次及以上。

8. 讲师三级（专业技术十级）

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开展辅导员（组织员）工作，对

辅导员（组织员）工作规律和特点进行基本研究和探索。同时聘期内完成下列任务中的三项（前五项必选两项）：

（1）参与校级及以上辅导员（组织员）相关课题 1 项。

（2）参加 1 个辅导员（组织员）专业工作团队（工作组）。

（3）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辅导员（组织员）工作相关的普通期刊论文 1 篇；或参加相关教材、著作的编写工作；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学校重大改革、事业发展规划、重要文件、重要管理制度等 1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或主持制定学院相关工作管理制度、年度工作计划等 1 项并付诸实施（附有文稿及证明材料）。

（4）在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举办会议活动中做典型发言；或工作举措创新、先进经验或典型案例等被校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收录或交流推广。

（5）获得校级辅导员大赛三等奖及以上 1 次。

（6）个人获得年度考核优秀或全校表彰 1 次及以上；或所带学生团体（个人）获得大连市市级及以上荣誉 1 次及以上。

（7）在校园网、易班、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原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或党建相关优秀网络文化作品年均 4 件及以上（每篇不少于 300 字）；或被大连市市级媒体转发 1 次及以上。

9.助教一级、二级（专业技术十一、十二级）

（1）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开展辅导员工作。

（2）年度辅导员考核为称职以上。

附件 4:

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业绩目标

一、基本业绩目标

1.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赋予的工作任务（经济指标单位应完成学校核定的经济目标），聘期内考核应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2.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密切联系群众，牢固树立服务宗旨，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3.熟悉所负责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精通业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做好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与交流。

4.具有较强组织协调和开拓创新能力，严格遵守岗位工作时间要求，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5.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师生员工的诉求，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给予诉求人明确答复。

二、其他业绩目标

（一）具有高级职称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在完成基本业绩目标基础上，每年须主持起草实施重要管理文件、改革方案、项目申报或本部门工作研究及分析报告等 1 项及以上，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以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或在普通期刊上发表 2 篇。

2.主编参编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

3.所负责的工作具有创新性并在省内高校或同类型高校中产生一定影响。

4.所负责的工作获得省部级奖励（含大连市、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车或等同层次）1 次及以上。

5.学校年度考核所在部门获得优秀等次（含获得学校先进集体称号）1 次。

6.个人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含获得学校先进个人称号）1 次及以上。

7.科研和课题，正高级职务人员参照教师、实验系列四级任务完成 1 项，副高级职务人员参照教师、实验系列七级任务完成 1 项。

（二）具有中级职称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在完成基本业绩目标基础上，每年须主持撰写本岗位工作的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工作方案、计划总结等 1 份及以上，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完成上述高级职称其他业绩目标中的任一项。

2.以第一作者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普通期刊 1 篇，或学校《高教研究》（含等同层次）2 篇。

3.所承担的工作具有创新性并在学校中产生一定影响。

4.对所承担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 条及以上，并被部门采纳。

5.获得学校表彰 1 次及以上。

6.科研项目和课题，参照教师系列十级任务完成 1 项。

(三)具有初级及以下职称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具有较好的业务研究能力和技术水平；在工作中取得良好业绩。

2.能够撰写一般性的技术方案和项目申请书。

3.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开展工作。

附件 5:

管理岗位业绩目标

一、基本业绩目标

1.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赋予的工作任务（经济指标单位应完成学校核定的经济目标），聘期内考核应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2.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密切联系群众，牢固树立服务宗旨，努力为师生员工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

3.熟悉所负责工作的各项政策文件，精通业务，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做好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指导与交流，妥善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师生员工的诉求，实行首问负责制，及时给予诉求人明确答复。

5.严格遵守岗位工作时间，勤于学习，具有较强组织协调和开拓创新能力。

二、其他业绩目标

（一）处级岗位

完成基本业绩目标、每年主持起草实施重要管理文件、改革方案、项目申报或本部门工作研究及分析报告等 1 项及以上，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普通期刊 1 篇。

2.出版教育管理方面专著 1 部及以上。

3.所负责的工作具有创新性并在省内高校或同类型高校中产生一定影响。

4.所负责的工作获得省部级奖励（含大连市、中国铁路总公司、中国中车或等同层次）1 次及以上。

5.所负责的工作为学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6.个人获得学校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含获得学校先进个人称号）1 次及以上；或所在部门学校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含获得学校先进集体称号）1 次及以上。

7.科研和课题，正处级参照教师、实验系列四级任务完成 1 箱，副处级参照教师、实验系列七级任务完成 1 项。

（二）科级岗位

完成基本业绩目标、每年主持撰写本岗位工作的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工作方案等 1 份及以上，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完成上述处级职务业绩目标中的任一项。

2.在学校《高教研究》发表与本职工作相关的研究论文 1 篇。

3.所承担的工作具有创新性并在学校中产生一定影响。

4.对所承担的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1 条及以上，并被部门采纳。

5.获得学校通报表彰（奖励）1 次及以上。

6.科研项目和课题，参照教师系列十级任务完成 1 项。

（三）科员及以下岗位

完成基本业绩目标、每年参与撰写本岗位工作的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工作方案等 1 份及以上，且聘期内完成下列工作任务中的一项：

1.完成上述科级职务业绩目标中的任一项。

2.具有较好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研究能力和组织能力。在管理服务工作中取得优良业绩。

3.能够撰写一般性的公文和文稿。

4.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有效开展工作。

附件 6:

工勤技能岗位业绩目标

一、基本业绩目标

1.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赋予的工作任务，聘期内考核应达到称职（合格）及以上。

2.坚持原则，按章办事，严格遵守考勤制度，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旷工。

3.牢固树立服务宗旨，热爱本职工作，恪守职业道德，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4.具备履行岗位职责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

二、其他业绩目标

1.在生产、管理以及工艺等方面提出至少一条合理化建议。

2.高度重视和认真对待师生员工的诉求，对于上报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或给予明确答复，服务无投诉。

3.向中青年技术工人传授技艺及经验并取得良好成效。

大连交通大学人事处拟文

2019年10月15日印发

(共印 12 份)